关于印发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的通知

陕教规范〔2017〕14号

各市（区）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，韩城市、神木市、府谷县教育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社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发展学前教育，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”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推进全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，按照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（教基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陕西实际，制定了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联系人：于小亮

电 话：029—88668660
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7年11月13日

（全文公开）

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

1. 2020年）

自2011年以来，我省实施了两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，经过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凝心聚力、齐抓共管、强力推进，全省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扩大，在园幼儿数快速增长，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健全，保育教育质量稳步提升，“入园难”问题得到有效缓解。但总体上看，我省学前教育仍是基础教育体系中最薄弱的环节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实施“二孩政策”带来的入园高峰压力，普惠性资源供给不足，幼儿园运行保障机制不健全，教师数量短缺、专业化水平亟待提升，城乡、园际质量差距较大等问题日益凸显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发展学前教育，鼓励普惠性幼儿园发展”的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意见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（教基〔2017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陕西实际，制定《陕西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三期计划》）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深入贯彻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—2020年）》精神和国家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要求，立足攻坚克难、追赶超越的目标，落实全省第十三次党代会“五新”战略精神，坚持公益普惠，基本普及学前教育，促进学前教育公平；坚持改革创新，激发学前教育活力，保持学前教育良好发展势头；坚持依法办园，保障儿童合法权益，促进儿童健康快乐成长；坚持内涵发展，提升科学保教水平，努力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资源的需求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大力推进全省学前教育的公益性和普惠性，坚持公民办并举的方针，继续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，积极鼓励民办幼儿园发展，到2020年，基本建成以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、布局合理、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，基本实现学前教育的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”，全省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6.01%左右，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达到85%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普惠任务。**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，至2020年，省级继续每年支持新建、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。修订《陕西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》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。

**（二）提升任务。**修订《陕西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标准（试行）》。实施《陕西省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计划（2017—2020年）》，至2020年，培育600个省级学前教育实验基地。继续加大教师培训及学历提升力度，至2020年，全省幼儿园园长、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达到90%以上。

**（三）改革任务。**出台《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》，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。理顺部队、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园体制。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要求，建立与学前教育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补助、收费、资助一体化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。研究制订《陕西省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》，至2020年，基本配齐幼儿园教职工，基本实现幼儿园教师全员持证上岗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**（一）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**充分考虑人口政策调整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，以县（区）为主，科学测算，制定学前教育资源布局规划。

1．增加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。各地要结合《2017—2020年学前教育项目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》，新建、改扩建公办幼儿园，改善办园条件。公办幼儿园建设以乡镇空白点、城市开发区、人口密集区、移民搬迁区、留守儿童集中区和农村新型社区为重点。优先利用中小学闲置校舍建设幼儿园。

2．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。落实土地、建设、税收、水电气等方面的优惠政策，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、综合奖补、派驻公办教师、培训教师、教研指导等方式，形成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长效机制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用地按教育用地方式供给的，县级政府应与开发商以合同约定的方式确定租金。各市制定实施细则，逐年加快认定一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，结果向社会公示。

3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。按照《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规划建设幼儿园、小学的指导意见》，各市出台实施细则。老旧城区、棚户区改造和新城区、城镇小区建设要按需要配建幼儿园。需要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居民住宅区建设项目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，应征求教育部门的意见，确保配套幼儿园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。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，对未按规定建设、移交、未办成公办或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全面整改，2018年底前整改到位。

4．加大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力度。支持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，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开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。

**（二）强化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建设。**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，提高综合治理能力，构建全方位学前教育监管体系。

1．理顺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园体制。建立健全“省级统筹指导、市级规划协调、县级为主管理、乡镇（街道）协助实施、社区参与监督”的管理体制。各市、县政府要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，配齐省、市、县（区）三级专职行政部门管理干部和教科研机构教研人员。理顺部队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幼儿园办园体制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通过地方政府接收、与当地优质公办园合并、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，确保其面向社会提供普惠性服务。2017年底前，对符合条件的上述幼儿园，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和《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完成事业单位登记。

2．健全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。各市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、办园成本和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建立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，并适时对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进行动态调整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。继续实施学前一年免费教育政策，进一步健全资助制度，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。

3．加强质量监管和业务指导。按照教育部《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》要求，建立健全全省学前教育质量评估体系，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。落实县级政府对幼儿园和培训机构的监管责任，加大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力度。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幼儿园经费使用和收费行为的监管。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面向家长和社区开展公益性0-3岁早期教育指导。

4．强化幼儿园日常管理。按照国家关于幼儿园“实行分类定级管理”要求，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，加强幼儿园玩教具配备。严格幼儿园准入、年检和收费公示制度。严禁未经批准举办幼儿园，对未经批准举办的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、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治理。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护体系，完善各项安全预案，加强幼儿园环境安全、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管理。

**（三）加强教师队伍建设。**创新机制，推进幼儿园教师配备补充、培养培训和工资待遇保障改革。

1．健全教师培养补充机制。科学确定高等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培养规模及层次，加大幼儿园教师培养数量。建立县域内编制动态调整机制，调剂出的编制，优先用于补充政府举办的幼儿园。加大政府购买服务、增设公益岗位力度，采取核定编制、公开招聘的方式，着力解决公办幼儿园教师数量不足问题。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。适当提高男性教师比例。

2．加大培训力度。完善培训体系，保证培训经费，开展新一轮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，并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倾斜。加强幼儿园教师骨干体系建设，深入实施“师德为先，骨干带动，全员提升”战略，强化“三级三类”幼儿园骨干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，提升幼儿园教师队伍整体素质。强化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培训，确保新任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。

3．落实教师待遇。规范幼儿园教师聘用程序。幼儿园教职工全员依法纳入社保体系，落实工资待遇。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落实教师待遇。完善幼儿园教师职称评聘办法，提高幼儿园高级职称岗位比例，建立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的长效机制。

**（四）实施“质量提升计划”。**深化保育教育改革，加强示范引领，重视家园、社区共育，实现共享发展。

1．进一步贯彻落实《3—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。建立游戏化、生活化、生态化，符合幼儿发展规律和学习特点的课程体系。指导教师根据幼儿发展需要制定保育教育计划、开展游戏活动、安排一日生活。至2020年，深入推进75个省级《指南》实验园工作，培育50个省级学前教育课程体系示范基地。

2．提升幼儿园保育工作水平。制订《陕西省幼儿园保育员工作指南》，定期开展省级保育员专业技能展示活动。加大保育员培训力度，省级每年培训骨干保育员300名，提升全省保育工作整体水平。

3．推进帮扶共建共享机制。加大学前教育骨干体系建设，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，力争到2020年每个乡镇建成一所示范性幼儿园。深入推进省级示范幼儿园结对帮扶工作，建立125个省级帮扶示范结对区（园），引领带动区域内幼儿园整体发展。探索乡镇幼儿园和村级幼儿园一体化管理模式，建立50个乡镇、村级幼儿园一体化管理试点基地。

4．发挥教科研引领作用。完善学前教育科研机构。充分发挥高等院校专家、教科研人员、骨干教师示范引领作用，创新教科研形式，开展内涵发展专项研究，推动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。至2020年，培育100个省级园所文化试点基地，确立100个省级研究课题。

5．推进信息化建设。建立学前教育大数据平台，推动全省学前教育管理信息化。依托“陕西教育人人通综合服务平台”，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提供优质教育资源等形式，探索集管理、科研、教学为一体的网络运行模式，实现学前教育优质资源的共建共享。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探索智慧幼儿园试点工作，至2020年，培育100个智慧幼儿园试点基地。

五、保障机制

**（一）强化政府职责**。各市要建立学前教育综合改革协调机制，明确教育、编制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规划、住建、国土、卫生计生、食药监、残联等部门和单位的责任。以市为单位，逐级编制三期行动计划，加大政策创新力度，着力破解长期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。

**（二）健全投入机制。**继续加大学前教育投入，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。省级财政建立健全多渠道经费筹措机制和综合奖补机制，支持各地扩大普惠性资源提供普惠性学位、完善管理体制、健全投入机制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在园幼儿、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等工作。各市要统筹资金，加强政策扶持力度，重点解决普惠性资源不足和教师数量短缺的问题。

**（三）加强督导考核。**将发展学前教育情况纳入陕西省“316工程”“双高双普”和对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主体责任督导考核评估体系中。按照教育部《学前教育督导评估暂行办法》和《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》以及我省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，重点以县为单位对普及学前教育情况进行评估，结果报国家审核认定，并向社会公布。建立省级专项督查机制，对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与管理、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、教师队伍建设等工作开展专项督查。全省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完成后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各市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经市级人民政府批准后，于2017年12月25日前报省教育厅备案。